**附件2：**

**冶金中评委网上填写申报材料要求**

（1）提交的所有附件应加盖单位组织人事章并彩色扫描为PDF文件。

（2）“基本信息”栏：“单位名称”必须填写单位全称（与社保缴费单位一致）。除必填项外，其他栏目应全部填写且确保准确无误，若空缺，评委会和专家在评审时将视此项为“无”。

（3）“学习经历”栏：学历应从高中填起，学历及学位证书直接上传到“学习经历”栏对应的“相关附件”。对于高中学历证书遗失情况，本人提供说明（说明就读学校和时间等信息或提供高中成绩单汇总）。对于在职获得专业硕士学位证书且无研究生学历证书的申报人，其基本信息栏的“学历”一栏应按照本人所持有的最高学历证书填写。同时取得学历学位的，请将学历学位证书合并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。

（4）“工作经历”栏：“单位及部门”填至部门，所有信息填写完整，所有填写栏目信息完整，“岗位”名称按岗位聘书中岗位信息填写，“相关附件”中须上传与岗位对应的职称聘任材料（岗位聘书或聘任表）。

（5）“工作业绩”栏中的个人工作业绩填写后，请将该文的word版也上传至该栏的“附件”中，以便专家评阅查看。

（6）“项目情况”栏：工程系列评审中项目情况是考察申报者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，因此项目情况是必填的内容（不能为空），注意填写的工程项目必须是取得助理工程师以后完成的项目，并且所列的立项单位、项目经费等所有内容都必须填写完整，需提交的附件内容包含项目立项报告、验收报告、获奖证书等（可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提交）。

（7）“论文著作”栏中报送的论文应当是本人在取得助理工程师后**独立**撰写的与**申报人工作、岗位、专业密切相关**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业论文（**字数不少于3000**，格式须符合论文基本结构框架）。如是发表论文还需提供期刊封面、目录和正文页及doc文档。请勿填报非第一作者文章信息。

（8）“专利、课题”栏：填写的专利须为已授权专利，处于受理或公示阶段的专利都不作为评审依据，请勿填写。且专利必须提供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授权证书，编号为ZL......。以发明专利进行学历破格者须提供第三方（专利使用方）出具专利应用情况证明。

（8）“附件资料”栏：主要提供职称资格证书、申报中级工程师自荐综合材料、业绩考核证明、各类职业（执业）资格证书、奖励证书、继续教育证书或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等。

（9）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必须提供事业单位缺额申报的证明，并由本单位人事部门和上一级（局级）人事部门的盖章确认。

（10）本人填报论文、项目、专利、获奖等情况应与工作业绩自述及单位核实意见、提供附件完全一致。

（11）申报人完成第一次提交后，要经常登录申报系统查看评审进程，若出现评委会退回情况（每人最多三次退回修改），请抓紧根据评委会提出的修改、补充材料要求进行修改，并勿忘修改后再次提交。未在评委会通知日期前完成修改并提交，视为放弃今年评审。

（12）网上信息修改完毕，应重新生成评定申报表、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。